附件1

阿克陶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项目储备库、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及第三批自治区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

实施方案

为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根据《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新乡振〔2021〕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新扶领办发〔2018〕76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入库指南（试行）>的通知》（新乡振〔2022〕35号）等文件精神及自治州相关要求，结合阿克陶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第三次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在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基础上，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充分利用项目自主审批权限，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优化使用机制，提高配置效率，创新方式方法，形成全方位帮扶合力，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二、项目职责权限划分

**（一）项目主管单位职责**

1. 项目资金的计划下达;

2. 《项目实施方案》的评审及批复;

3. 项目前期资料的审核批复;

4. 项目质量进度督促检查;

5. 项目竣工验收;

6. 工程造价审计（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

**（二）项目建设单位职责**

1. 制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 项目的招投标;

3. 项目合同订立;

4. 委托项目监理;

5. 项目监督检查;

6. 项目资金结付;

7. 对项目自查;

8. 竣工申请。

**（三）项目实施单位职责**

组织工程开工建设。

**（四）项目使用单位**

遵循“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原则。

三、项目建设内容

**（一）阿克陶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共储备110个项目，计划投资176880.992528万元，其中：**

**1.产业发展类项目58个项目，计划投资120940.294128万元，投资占比68.37%。**

（1）生产项目24个，计划投资27421.784128万元，其中：种植业基地7个项目，建设规模164亩/项，计划投资2606.013728万元；养殖业基地10个项目，建设规模69座/项，计划投资22391.90305万元；林草基地建设2个项目，建设规模9188.09亩，计划投资534.47735万元；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5个项目，建设规模5个，计划投资1889.39万元。

（2）加工流通项目2个，计划投资470万元，其中：市场建设和农村电商物流2个项目，建设规模1600个/座，计划投资470万元。

（3）配套基础设施项目31个，计划投资91993.51万元，其中：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排碱渠、节水灌溉、防渗渠建设、其它乡村振兴有关的农田水利建设)13个项目，建设规模7061.0688公里/个，计划投资59466.41万元；产业园（区）5个项目，建设规模10008个/座，计划投资31437.1万元；其他（合作社补助、壮大村集体经济）13个项目，建设规模21个/座，计划投资1090万元。

（4）金融保险配套项目1个，计划投资1055万元，其中：小额贷款贴息1个项目，建设规模6065个，计划投资1055万元。

**2.就业项目类项目2个项目，计划投资4436.9584万元，投资占比2.51%。**

（1）交通费补助1个，计划投资3236.9584万元，其中：交通费补助1个项目，建设规模43项，计划投资3236.9584万元。

（2）公益性岗位1个，计划投资1200万元，其中：公益性岗位1个项目，建设规模1000人，计划投资1200万元。

**3.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47个项目，计划投资50013.42万元，投资占比28.28%。**

（1）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基础设施配套）类项目22个，计划投资29168.42万元，其中：农村道路（县乡之间、乡乡之间、乡村之间及其沿线管理、服务等附属设施；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旧桥梁改造；乡级客货运输站场、招呼站；村内道路、通户路等）8个项目，建设规模104.472公里/个，计划投资18948万元；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2个项目，建设规模11.675公里/个，计划投资444万元；电力设施及维修改造1个项目，建设规模1个，计划投资32万元；其他（防洪工程、排碱渠，渠道清淤）11个项目，建设规模4370.879公里/个，计划投资9744.42万元。

（2）人居环境整治类项目25个，计划投资20845万元，其中：村容村貌提升25个项目，建设规模69.3个，计划投资20845万元。

**4.易地搬迁后扶类项目1个项目，计划投资300万元，投资占比0.17%。**

（1）易地搬迁后扶类项目1个，计划投资300万元，其中：必要基础设施建设1个项目，建设规模20000个，计划投资300万元。

**5.巩固三保障成果类项目1个项目，计划投资1116.6万元，投资占比0.63%。**

（1）教育类项目1个，计划投资1116.6万元，其中：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1个项目，建设规模3722人，计划投资1116.6万元。

**6.其他类项目1个项目，计划投资73.72万元，投资占比0.04%。**

（1）其他类项目1个，计划投资73.72万元，其中：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茶1个项目，建设规模7021户，计划投资73.7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

**（二）阿克陶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年度计划共实施62个项目，计划投资71999.165178万元，其中：**

**1.产业发展类项目33个项目，计划投资51409.666778万元，投资占比71.4%。**

（1）生产项目13个，计划投资17700.566778万元，其中：种植业基地6个项目，建设规模150亩/项，计划投资2550.013728万元；养殖业基地5个项目，建设规模43座/项，计划投资14255.55305万元；林草基地建设1个项目，建设规模6960亩，计划投资500万元；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1个项目，建设规模1个，计划投资395万元。

（2）加工流通项目1个，计划投资300万元，其中：市场建设和农村电商物流1个项目，建设规模1000个/座，计划投资300万元。

（3）配套基础设施项目18个，计划投资32354.1万元，其中：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排碱渠、节水灌溉、防渗渠建设、其它乡村振兴有关的农田水利建设)1个项目，建设规模10公里/个，计划投资300万元；产业园（区）4个项目，建设规模8个/座，计划投资30964.1万元；其他（合作社补助、壮大村集体经济）13个项目，建设规模21个/座，计划投资1090万元。

（4）金融保险配套项目1个，计划投资1055万元，其中：小额贷款贴息1个项目，建设规模6065个，计划投资1055万元。

**2.就业项目类项目2个项目，计划投资4436.9584万元，投资占比6.16%。**

（1）交通费补助1个，计划投资3236.9584万元，其中：交通费补助1个项目，建设规模43项，计划投资3236.9584万元。

（2）公益性岗位1个，计划投资1200万元，其中：公益性岗位1个项目，建设规模1000人，计划投资1200万元。

**3.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24个项目，计划投资14662.22万元，投资占比20.36%。**

（1）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基础设施配套）类项目10个，计划投资3397.22万元，其中：农村道路（县乡之间、乡乡之间、乡村之间及其沿线管理、服务等附属设施；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旧桥梁改造；乡级客货运输站场、招呼站；村内道路、通户路等）3个项目，建设规模20.846公里/个，计划投资1198万元；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1个项目，建设规模2.675公里/个，计划投资144万元；电力设施及维修改造1个项目，建设规模1个，计划投资32万元；其他（防洪工程、排碱渠，渠道清淤）5个项目，建设规模363.08公里/个，计划投资2023.22万元。

（2）人居环境整治类项目14个，计划投资11265万元，其中：村容村貌提升14个项目，建设规模57.3个，计划投资11265万元。

**4.易地搬迁后扶类项目1个项目，计划投资300万元，投资占比0.42%。**

（1）易地搬迁后扶类项目1个，计划投资300万元，其中：必要基础设施建设1个项目，建设规模20000个，计划投资300万元。

**5.巩固三保障成果类项目1个项目，计划投资1116.6万元，投资占比1.55%。**

（1）教育类项目1个，计划投资1116.6万元，其中：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1个项目，建设规模3722人，计划投资1116.6万元。

**6.其他类项目1个项目，计划投资73.72万元，投资占比0.1%。**

（1）其他类项目1个，计划投资73.72万元，其中：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茶1个项目，建设规模7021户，计划投资73.7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3。

**（三）第三批自治区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共8个项目，计划投资2356.741728万元，其中：**

**1.产业发展类项目7个项目，计划投资2324.741728万元，投资占比98.64%。**

（1）生产项目1个，计划投资2004.741728万元，其中：种植业基地1个项目，建设规模23项，计划投资2004.741728万元。

（2）配套基础设施项目6个，计划投资320万元，其中：其他（合作社补助、壮大村集体经济）6个项目，建设规模10个/座，计划投资320万元。

**2.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1个，计划投资32 万元，投资占比1.36%。**

（1）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基础设施配套）1个项目，计划投资32万元。其中：电力设施及维修改造 1个项目，建设规模1个，计划投资3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4。

四、实施要求

**（一）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和调整项目建设地点、规模、范围及项目受益户。**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衔接资金项目及资金的管理办法和规定操作。

**（二）未进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使用财政衔接资金，确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密切相关、亟需支持的项目，要按规定程序进入项目库后再批准实施。**凡使用财政衔接资金的项目，必须从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项目。

**（三）项目严格按照批复组织施工。**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标准不得随意变更降低，在主要实施点树立项目公示牌，公开“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规模、施工地点和范围、建设质量标准、投资及其构成、贫困户收益情况、项目技术负责人”等事项，确保阳光操作，接受监督。切实规范扶贫项目实施程序，认真执行“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资金和项目公示制、竣工决算制”等项目建设制度，杜绝违法违规操作。

**（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必须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报帐运行。**要严格审核审批手续。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扩大资金使用范围。严禁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依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资金拨付必须由项目建设单位向项目主管单位申请同意后，由财政局审核，国库支付中心拨付。同时，项目主管单位记录好项目启动台帐，资金管理单位记录好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台帐。

**（五）严格监督检查项目实施全过程。**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指导及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进行自查，按照“一项目一档案”的要求，扎实做好档案的搜集整理工作。